

针对冬季寒冷天气,市疾控中心发布安全提醒——

冷空气来袭,疫情防控莫“降温”

□记者 智慧 通讯员 梁秀梅

这几天,冷空气来势汹汹,呼吸道传染病随之进入高发期,给疫情防控带来挑战。昨日,市疾控中心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发布安全提醒,呼吁大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冷空气来袭,疫情防控不能“降温”。

●科学规范戴口罩

“一定要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戴口罩。”市疾控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所长朱鑫提醒,特别是乘坐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戴口罩。

同时,在公共场合要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减少与他人接触,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饮食。

●室内注意通风换气

冬季天气寒冷,不少家庭、单位常常门窗紧闭。对此,朱鑫建议,在室外空气条件允许、做好个人保暖的情况下,注意适当开窗通风换气。

此外,手部卫生不能忽略。外出时,手要减少不必要的触摸,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自室外返回、咳嗽用手捂后、饭前便后、烹饪或准备食物前,应使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选购、食用冷链食品多留心

进入11月,我国多地出现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事例。关于如何安全食用冷冻冰鲜食品,朱鑫有以下建议——

购买时,选择正规的超市或市场,可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反套住手挑选冷冻冰鲜食品,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同时正确戴口罩。购物后及时用肥皂或洗手液清洗双手,洗手前,双手不碰触口、鼻、眼等部位。尽量避免购买进口冷冻冰鲜食品。

存放时,冷冻冰鲜食品放置冰箱冷冻室保存,不要存放时间过长,且与熟食分层存放。

清洗时,要注意生熟分开,处理冷冻冰鲜食品所用的容器、刀具和砧板等器具应单独放置,要及时清洗、消毒,避免与处理直接入口食物的器具混用,避免交叉污染。

烹调时,应做到烧熟煮透,避免生吃、半生吃、酒泡、醋泡或盐腌后直接食用冷冻冰鲜食品。已烹调熟但未食用完的海鲜,请放置冰箱冷藏室保存,尽早食用,再次食用前一定要充分加热,中心温度要超过70℃。

此外,食用后一旦出现发热、腹泻症状,要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并主动告知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以便医生尽快诊治。

有市民反映在给孩子办预防接种证时,被告知要购买疫苗接种意外补偿保险,对此,相关部门表示——

市民可自愿选择是否购买 严禁医疗机构“强买强卖”

□记者 郭学锋

近日,市民刘先生通过洛阳网“百姓呼声”反映,他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新生儿办疫苗接种手续,被告知接种疫苗要购买意外补偿保险。16日,记者采访市、区两级卫健部门得知,疫苗接种单位应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严禁强制要求接种者购买任何种类的保险产品。

今年30岁的刘先生住在洛龙区关林路附近一小区,几天前,他到家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孩子办预防接种证。其间,工作人员介绍并让他给孩子购买疫苗接种意外补偿保险。“我当时提出疑问后,对方解释任何人接种疫苗都存在安全风险,情况严重者还会丧命。”刘先生说,工作人员还说购买他们推荐的保险产品,一旦接种疫苗出现问题,保险公司会进行赔偿。

市卫健委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说,《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

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根据该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但并未要求强制购买。

“我们第一时间受理了刘先生的投诉,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洛龙区卫健委迅速开展调查、处置。”市卫健委工作人员说,经查,此事由疫苗接种单位个别工作人员和接种者沟通不到位引发。目前,相关工作人员已再次给刘先生耐心解释,刘先生表示满意。

洛龙区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说,按照我市有关文件的要求,预防接种单位在给儿童家长办理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时,应履行告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的义务,市民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有权利选择买还是不买。

洛阳市“古都新生活”商贸领域系列促消费

购车补助2000元领取通知

为促进汽车消费,洛阳市开展“古都新生活”商贸领域系列促消费的活动,将为我市购车市民发放购车补助消费券。本次汽车促消费活动购车补助消费券适用于2020年10月1日起,在我市购买新车的市民,个人购车车主每车可补助2000元消费券,补助消费券总额为1386.6万元(6933辆车),按照申报和审核通过的顺序先到先得。

消费券包含中石化加油卡、大张超市储值卡、老洛阳餐饮卡等紧贴民生需求的吃、穿、住、行、健康等多个领域。现金储值卡券,无须二次消费。

具体申报流程

微信搜索“洛阳晚报”官方微信,或直接扫描右侧“洛阳晚报”官方微信二维码,关注后点击官方微信下方“购车补助”,进入“购车补助”申报页面,按照提示输入、上传身份证、购车发票等资料。



长按识别二维码

申报完成后,相关部门需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系统提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领取消费券的时间、方式等相关信息。

已经领取的消费电子券,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兑换。

如果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60666167 (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可申领以下购车补助消费卡券或产品(展示的为部分产品,领取以微信展示为准)

